

國稅		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				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 交扣繳義務人收執，作繳納憑證。	
扣繳單位名稱：加密實驗股份有限公司				聯絡電話：0989977979			
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：50777293				給付日期：115年06月01日			
扣繳義務人 (詳說明一)：加密實驗股份有限公司				限繳日期：115年07月10日			
扣繳單位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林興里羅斯福路3段160號3樓							
所得類別		所得所屬		給付所得總額		應扣繳所得額	
152 租賃		115 年 06 月		0			
應扣繳稅額				14,000		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
由公庫計算	由扣繳義務人勾選	☐ 逾期繳納	逾期天加徵 滯納金 %			國泰世華銀行 古亭分行 15/06/03 綜合所得稅 NT\$14,000 陳孟昕	
		☒ 自動補扣繳	自動補報 加計利息			陳孟昕	
	總計 (元)						
說明： 一、113年12月31日以前之給付，扣繳義務人欄位請填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、事業負責人、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、執行業務者之姓名；114年1月1日以後之給付，扣繳義務人欄位請填機關、行政法人、團體、學校、事業、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、執行業務者、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之名稱或姓名。 二、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，如有不符，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，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，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，致生爭議。 三、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扣取稅款，惟逾繳納期限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，每逾3日按應扣繳稅額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 四、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，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，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扣並補繳所扣稅款，經勾選 ☒ 「自動補扣繳」，免加徵滯納金，但應自該稅捐原繳納期限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截止之次日起，至補繳之日止，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 五、繳納方式： (一)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 (二)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繳納(自動補扣繳案件不適用)，繳納截止日開放至限繳日期後3日24時前，惟限繳日期後3日內繳納者，仍屬逾期繳納案件。							

